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收購金紫山風電控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寧新能源（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廣西海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寧新能源同意收購及廣西海外同意出售金紫山風電 79.67%的股權，代價人民幣 546,600,000 元（相等於約 614,157,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1.06%。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西海外由國家電投最終控制，故廣西海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於收購事項前，廣西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直接持有金紫山風電 15.22%的股權，而廣西海外（廣西公司一家持有 40%的聯營公司）直接持有金紫山風電 79.67%的股權。廣西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成立一家新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南寧新能源，其主要目的是透過(i) 由廣西公司內部轉讓金紫山風電 15.22%的股權；及(ii) 向廣西海外收購金紫山風電 79.67%的股權，使金紫山風電的控股權整合至一家控股公司旗下。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i) 南寧新能源，作為買方；及
- (ii) 廣西海外，作為賣方。

## 所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南寧新能源同意收購及廣西海外同意出售金紫山風電 79.67%的股權。

## 代價及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 546,600,000 元（相等於約 614,157,000 港元），需根據金紫山風電於過渡期內所產生的實際利潤或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以下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金紫山風電於評估日根據評估報告的評估價值；
- (ii) 金紫山風電於過渡期內所產生的預計利潤金額；及
- (iii) 將收購金紫山風電的股權百分比。

由於金紫山風電的價值乃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其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及 14.62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有關評估報告所使用主要假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評估報告用作預測的計算作出匯報，當中並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納。就計算而言，收益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評估報告所載經董事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適當地採納及編製。請參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財務顧問信納盈利預測乃經董事局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請參閱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三。

## 付款條件

南寧新能源將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的三十個工作日內透過銀行匯款支付代價至廣西海外的指定銀行賬戶，或訂約雙方約定的其他方式。

## 交割

交割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生效。廣西海外須於交割後的二十個工作日內促使金紫山風電完成工商登記變更，以實現有關收購事項的股權變更。

交割後，金紫山風電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於金紫山風電的股權增加至 94.89%，而其控股權將由南寧新能源直接持有。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的風電裝機容量增加 579 兆瓦，亦增加其清潔能源組合佔總合併裝機容量的比例約 0.9 個百分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位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產業，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 廣西公司及南寧新能源的資料

廣西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發電項目（目前主要為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

南寧新能源為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廣西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發電、輸電及供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及試驗、風力及光伏發電技術服務、海上風電相關系統研發，以及熱力生產和供應。

## 廣西海外的資料

廣西海外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責任合資公司，其股權分別由廣西公司直接持有 40%、國家電投間接持有 55%，以及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持有 5%。其主要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外從事電力開發和投資、電力生產和供應、電力工程、環境保護工程、節能項目開發、工業廢棄物的開發和利用、一般電力設施的承包、技術支援和諮詢。

## 金紫山風電的資料

金紫山風電為一家主要從事風力發電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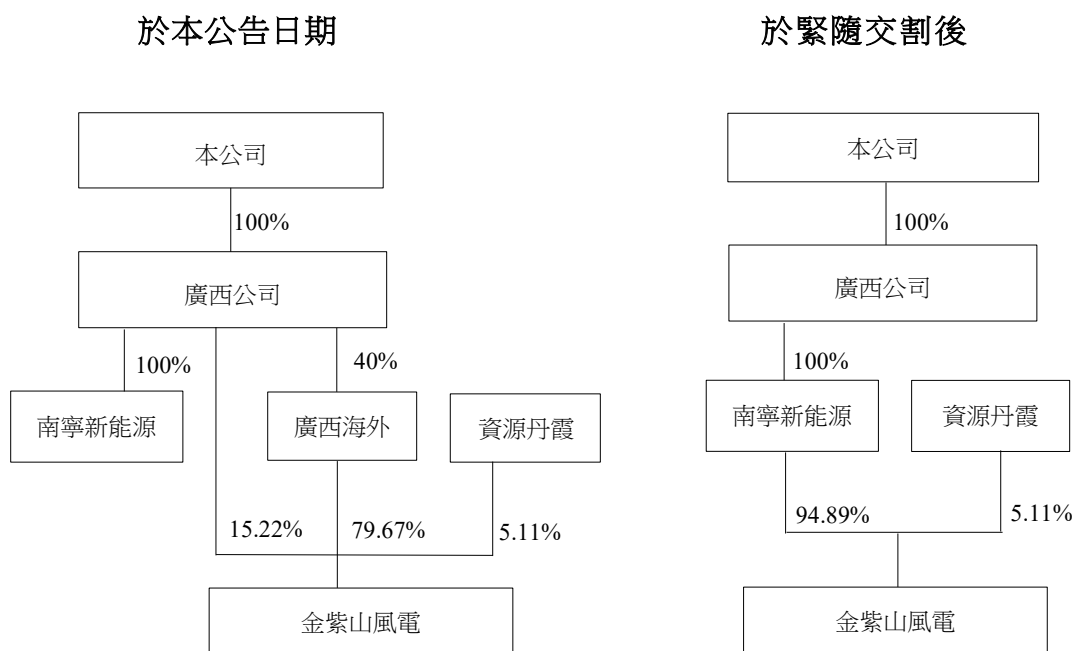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為金紫山風電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 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16,399	71,329
除稅後淨利潤	12,265	78,960 <sup>#</sup>

<sup>#</sup>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金額約人民幣 760 萬元的退稅。

金紫山風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 5.97 億元及人民幣 6.27 億元。

下圖顯示金紫山風電於本公告日期及於緊隨交割後的股權結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1.06%。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西海外由國家電投最終控制，故廣西海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格的資產評估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獲准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載列的所有專家均：

- (i) 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實益股權或有權（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且
- (ii) 概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獲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獲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上述載列的所有專家均已就刊發本公告作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意見或陳述（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所有專家均為獨立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南寧新能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金紫山風電79.67%的股權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收購事項完成。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標題「交割」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南寧新能源與廣西海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西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廣西海外」	指	廣西國電投海外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國家電投最終控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財務顧問」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金紫山風電」	指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金紫山風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廣西海外持有 79.67%、廣西公司持有 15.22%及資源丹霞持有 5.11%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的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南寧新能源」	指	廣西南寧綠動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廣西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渡期」	指	評估日與交割日之間的期間



「評估師」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合資格的資產評估師
「評估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對金紫山風電價值進行評估的參考日期
「評估報告」	指	評估師就金紫山風電於評估日的價值而編製的評估報告
「資源丹霞」	指	資源縣丹霞生態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9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徐祖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

## 附錄一 — 評估報告的主要假設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2 條，下文載列為評估金紫山風電所採用收益法的主要假設：

### (I) 一般假設

1. 假設於評估日後有關法律法規、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政策等外部經濟因素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亦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2. 評估未考慮被評估對象的資產可能被抵押或擔保的情況，以及可能導致交易價格上升從而可能影響評估結論的任何特殊交易。
3. 假設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財稅政策無重大變化，信貸、利率、匯率等金融政策保持穩定。
4. 假設被評估對象的經營業務目前並將維持合法合規，且符合其營業執照及章程的限制。

### (II) 特殊假設

1. 假設被評估對象的管理層目前並將繼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勤勉盡職地履行其管理職能。不存在可能對評估對象的經營或股東利益造成重大影響的情形，而被評估對象應保持其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2. 假設被評估對象的核心管理人員維持穩定，且不存在可能影響被評估對象的經營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變動。
3. 假設被評估對象於評估日後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4. 假設於評估日後被評估對象的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分別為正常的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
5. 評估是基於未來經營環境的合理估計，未考慮自然災害、氣候突變、人為破壞等對被評估對象經營環境不可預測的重大變化和波動。

6.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金紫山風電的風力發電項目運行年限為 20 年，其中：金紫山一期 49.5 兆瓦風電項目可運行 20 年直至 2030 年；金紫山二期 49.5 兆瓦風電項目可運行 20 年直至 2031 年；十萬古田 150 兆瓦風電項目可運行 20 年直至 2039 年；馬家 80 兆瓦風電項目可運行 20 年直至 2039 年，並應於 2039 年後清算。
7.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管理層預計，廣西資源國電投綠動新能源有限公司（「**廣西資源國電投**」）的資源縣金紫山風電項目三期工程將於 2023 年底併網並於 2024 年初開始發電，將可運行 20 年直至 2043 年，並應於 2043 年後清算。
8. 根據廣西資源國電投管理層的經營及稅收籌劃策略，廣西資源國電投在取得發電收入後將維持穩定的研發投入，並預計能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假設廣西資源國電投將保留發電收入 4% 用於研發費用，並根據有關高新技術企業的相關規則，能夠保持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9. 被評估對象所收取的電價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不得變更，而經核實被評估對象所收取的電價歷史上未發生變化。假設被評估對象所收取的電價將不會發生變動及有關售電協議在被評估對象的經營期內可有效執行。

## 附錄二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的全文，以供（其中包括）載入本公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63 層 6301 室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 申報會計師就有關金紫山風電估值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出具的報告

敬啟者：

吾等獲委聘就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而由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擬備有關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金紫山風電有限公司（「金紫山風電」）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依據預測的計算而進行。估值載於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關於收購金紫山風電 79.67% 股權的公告（「該公告」）。根據預測進行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段項下的盈利預測。

####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負全責。預測使用一套基礎和假設（「假設」）擬備，董事對該等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負全責。主要假設載於該公告附錄一（評估報告的主要假設）。

####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建立在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基本原則的基礎之上。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保持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按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作出的假設所編製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不會就預測所依據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因此，吾等不就此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金紫山風電進行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所使用的假設包括對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即使預期的事件和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可能與預測不同，而且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段的規定向閣下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吾等的工作或吾等的工作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董事所採用的假設適當擬備。

此致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附錄三 — 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財務顧問函件的全文，以（其中包括）載入本公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63 層 6301 室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吾等提述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評估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金紫山風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價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的估值（「估值」）。吾等了解到按收益法評估的估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及 14.62 條屬於盈利預測（「預測」），而本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3）條的規定發出。

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載於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發出的公告（「公告」）附錄一中。本函件構成該公告的一部分。

吾等已審閱估值的相關預測，而貴公司須對此負全責。吾等已就所作出預測的基礎和假設與貴公司管理層及就估值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吾等亦已考慮該公告附錄二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就估值僅向貴公司董事及僅為貴公司董事利益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所出具的報告，內容涉及有關預測所依據的計算。

預測是使用一組假設編製而成的。這些假設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和其他可能或不一定會發生的假設。因此，預測可能不適合用於推導估值以外的目的。即使假設下預期的事件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預測不同。此類預期事件經常可能或可能不會按預期發生，並且變化可能是重大的。

吾等沒有獨立核實獨立估值師確定目標公司價值的計算。吾等沒有擔任任何角色或參與，且沒有提供也不會提供對於目標公司價值的任何評估。因此，吾等不承擔任何責任，也不對此發表任何意見。本函件中所述的評估、審查和討論是基於財務、經濟、市場和其他現行條件，以及截至本函件日期提供給吾等的資訊。在得出意見時，吾等依賴於貴公司、獨立估值師及核數師提供給吾等的資訊和材料，以及貴公司僱員及／或管理層、獨立估值師及核數師所表達的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未經獨立核實，貴公司全權負責所有資訊、材料和陳述，包括公告中提及或包含的所有資訊、材料和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是真實、準確、完整和沒有誤導性的，並且所提供的資訊和材料中沒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或資訊。吾等對公告提及或包含的該等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吾等亦不就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如果吾等在製作本函件時被告知，情況可能已經發生或將來可能發生，將會改變吾等的評估和審查。

基於以上所述，在不對獨立估值師所選擇的估值方法、基礎和假設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的情況下（獨立估值師和貴公司對此負責），吾等信納，預測（貴公司對預測負全責）乃經閣下適當和仔細的詢問後作出。

吾等於提出上述意見時所進行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3)條向閣下報告（正如該公告的附錄三所述），並無其他目的。除非事先獲得吾等書面批准，否則不得出於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披露、轉介或傳達（全部或部分）本函。吾等不就吾等的工作或吾等的工作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此致

代表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韋道聰

董事總經理

公司金融事業部聯席負責人

併購事業部負責人